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b>	<b>5</b>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市场空间.....	5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来源.....	7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	12
<b>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b>	<b>25</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5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5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三、总结.....	77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制定的《科创板审核规则》《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交所下发《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34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同时，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简称为“补充报告期”）。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报告期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市场空间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腔镜手术机器人整体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6.8%，其中设备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6.8%，耗材为 33.4%，服务为 56.9%。预计未来中国腔镜手术机器人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2030 年中国腔镜手术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 352.5 亿元；（2）文献研究表明，腔镜手术机器人在不同科室、多项术式中均具备临床价值；目前泌尿外科手术量在机器人辅助手术中占比最高，主要包括肾部分切除术、前列腺癌根治术等难度较高的手术；（3）发行人假设 2030 年中国腔镜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渗透率约为美国渗透率的 14%，推测出我国 2030 年的手术渗透率为 3.5%；（4）目前采购腔镜手术机器人的均为三甲医院；发行人预计 2025 年、2030 年腔镜机器人在三甲医院中的渗透率将达到 32.7%、64.8%，并将渗透至非三甲医院；（5）发行人预测单家医院采购腔镜手术机器人将不断提升，2025 年将达到 1.5 台，2030 年将达到 1.9 台；（6）目前腔镜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费用较高，未来随着国产手术机器人推广，手术价格预计将有所下降；目前部分地方出台政策，对完成或参与完成实现手术目标的全部核心操作步骤的机器人限制加收 300%；（7）国家政策规定的手术机器人的配置证规划额度为 268 台。截至 2021 年末中国腔镜手术机器人装机量累计为 262 台；此外部队医院、民营医院不需要配置证即可装机；（8）发行人还致力于拓展部分海外市场，正在完善出口销售等相关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披露的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的数据的具体来源及权威性，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2）分适应症/术式说明相比于传统腹腔镜手术，腔镜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的核心临床价值，是否具有显著的临床效益；腔镜手术机器人是否在特定适应症、特定术式中被列为推荐手术方式，请补充更多权威性依据（诊疗指南、专家共识等）；综合考虑手术费用、临床价值等，分析未来腔镜手术机器人是否局限于复杂手术，是否将以泌尿外科为主；（3）分析腔镜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在美国市场推广的基础条件，美国市场与中国市

场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以美国市场机器人辅助手术渗透率的 14%计算中国市场渗透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客观、准确；（4）国内已采购机器人的三甲医院数量及基本情况，包括地域分布、床位规模、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结合主要术式对医师经验的要求、患者人群特征和大型医用设备相关准入指引等，分析未来手术需求是否仍将集中于三甲医院和少数区域，发行人对医院渗透率的预测是否审慎、合理；请以三甲医院市场为限重新计算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5）目前已配置手术机器人的三甲医院中，采购 2 台及以上的情形是否普遍；请分析单家医院采购数量的预测是否准确，有无客观、明确依据；（6）目前腔镜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的手术费用，国产机器人上市后预计的终端手术费用，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将低于目前的限价政策；（7）在装机数已接近于规划数的情况下，未来市场空间拓展是否高度依赖于国家政策调整；目前部队医院、民营医院等无需配置证即可完成装机，此类采购需求是否充分，在市场中的预计占比情况；（8）发行人海外市场拓展的商业化安排，相关资质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主要海外国家腔镜手术机器人市场基本竞争格局情况，发行人进入海外市场是否面临较高的壁垒，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的应对措施；（9）在不同的市场推广条件下，区分乐观、中性和谨慎三种情形重新计算腔镜手术机器人的市场规模，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满足“市场空间大”的标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满足“市场空间大”的标准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核查措施及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中引用数据的来源文件；
2. 审阅弗若斯特沙利文行业研究报告；
3. 对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基本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4. 对弗若斯特沙利文进行访谈，了解行业研究报告的主要信息来源，评估预测方法的科学性；
5. 获取并审阅《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中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等公开行业资料；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主要来自于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行业研究报告，根据对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公开信息检索及访谈，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是一家国际著名的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其研究报告所依据信息来源于一手调研及二手信息搜集，并进行交叉验证以确定相关市场规模，所依赖的事实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属于公众可取得的信息，访谈对象为行业 KOL，采用交叉验证的方式确认访谈内容的独立性、权威性。该等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该等数据来源不属于定制的报告，亦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来源真实，相关数据均为第三方权威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

###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创始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有多人任职或曾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任职。核心技术人员苏衍宇 2015 年至 2022 年任苏州博众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原董事孙玉宁、孙立宁因个人原因离职，孙玉宁、孙立宁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且参与多项发明专利研发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专利中是否存在属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孙玉宁、孙立宁参与的公司发明专利

研发工作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是否导致发行人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措施及依据

1.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2.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苏衍宇原任职单位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相关纠纷；
4.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了解孙玉宁、孙立宁参与的公司发明专利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6. 查阅哈工大出具的《关于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中是否存在属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及孙玉宁、孙立宁参与的公司发明专利研发工作的基本情况及离职影响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专利中是否存在属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杜志江、闫志远、杨文龙、苏衍宇，主要研发人员包括机械部、电控部、软件部、研究部、测试部、系统部、事业部等研发职能部门的部长或总监。其中：

（一）杜志江、闫志远：二人在办理离岗创业手续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职工，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具的《关于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是完全自主的，不存在利用哈尔滨工业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的情形，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既有及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此外，二人也已于 2022 年 9 月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订离岗创业协议，成为发行人全职员工；

（二）杨文龙及发行人系统部、研究部部长：三人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毕业后直接入职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曾于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三）苏衍宇：苏衍宇于 2022 年 4 月从前任职单位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并入职发行人，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与苏衍宇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对于苏衍宇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专利，双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发行人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中，不存在苏衍宇为发明人的情形，根据苏衍宇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苏衍宇在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研发过程中没有使用原任职单位的保密技术，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软件部、事业部部长：两人入职发行人的时间距今已超过 8 年，并且根据两人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其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其在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研发过程中没有使用原任职单位的保密技术，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机械部、电控部、测试部部长：机械部、电控部、测试部部长全面负责研发中心机械部、电控部、测试部的各项工作，包括专业工程师培养和管理、支持各型号产品研发等。三人于报告期内入职发行人，根据三人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其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其在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研发过程中没有使用原任职单位的保密技术，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没有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并且在参与的发行人专利的研发过程中没有使用原任职单位的保密技术，发行人的专利中不存在属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人员涉诉情况进行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孙玉宁、孙立宁参与的公司发明专利研发工作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是否导致发行人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 （一）孙玉宁、孙立宁参与的公司发明专利研发工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3 项发明专利，孙玉宁、孙立宁参与了其中的 4 项，参与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参与的工作内容主要为为专利研发提供沟通、协调、组织及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支持，未从事具体研发工作。孙玉宁、孙立宁参与的公司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孙玉宁、孙立宁的参与情况
1	一种用于微创手术操作的近似远心不动点机构	201510001744.X	苏州康多	杜志江、闫志远、孙玉宁、孙立宁	该专利系近似远心不动点机构的早期技术探索，孙玉宁当时作为苏州康多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为专利研发提供沟通、协调、组织等方面的支持；孙立宁为专利的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孙玉宁与孙立宁均不从事具体研发工作。该专利具体研发工作由闫志远执行
2	一种用于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的器械夹持手快换机构	201410265375.0	苏州康多	杜志江、闫志远、董为、孙玉宁、王建国	该专利系器械夹持手快换机构早期研发时的设计，孙玉宁当时作为苏州康多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为专利研发提供沟通、协调、组织等方面的支持。该专利具体研发工作由闫志远执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孙玉宁、孙立宁的参与情况
3	一种全被动型六自由度主操作手	201410284 253.6	苏州康多	杜志江、闫志远、孙玉宁	该专利系主操作手早期研发时的设计，孙玉宁当时作为苏州康多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为专利研发提供沟通、协调、组织等方面的支持。该专利具体研发工作由闫志远执行
4	一种主从一体型外科手术机器人系统	201410284 301.1	苏州康多	杜志江、闫志远、孙玉宁	该专利系一种床旁结构的手术机器人形态，孙玉宁当时作为苏州康多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为专利研发提供沟通、协调、组织等方面的支持。该专利具体研发工作由闫志远执行

## （二）孙玉宁、孙立宁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 1.孙玉宁、孙立宁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孙玉宁曾任公司董事及苏州康多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建议；孙立宁曾任公司董事及苏州康多董事，现任公司顾问，帮助公司了解行业发展方向，为公司产品战略方向制定提供建议。孙玉宁及孙立宁在公司及苏州康多任职以及担任公司顾问期间，不从事具体研发工作，并且其参与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如上表所述，主要负责为专利研发提供沟通、协调、组织等方面的支持，因此孙玉宁、孙立宁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 2.孙玉宁、孙立宁离职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善的研发体系与管理制度，管理团队稳定，拥有杜志江、闫志远、杨文龙、苏衍宇四名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包括机械部、电控部、软件部、研究部、测试部、系统部、事业部等部门的部长或总监在内的主要研发人员，前述人员均有手术机器人及相关领域的从业经历，深耕手术机器人及相关领域多年，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与管理需求。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不断增加，2021年、2022年新增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95人和135人，发行人现在已经搭建了的超过200人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具备专业基础和技术开发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较丰富的专业履历，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此外，发行人与核心人员均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并建立了目标明确、

时效性强、公正有效的绩效评估体系，能够充分调动和发挥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以确保发行人核心人员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玉宁、孙立宁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杜志江直接持有公司 14.84%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闫志远持有公司 3.28%股份，王伟东持有公司 2.62%股份，董为持有公司 2.19%的股份，崔亮持有公司 1.63%的股份，王建国持有公司 1.31%的股份；（2）杜志江另通过担任睿思弘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7.54%股份。杜志江合计控制发行人 33.4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与持股比例 13.46%的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博实股份持股比例较为接近。

请发行人说明：（1）未认定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等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3）除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其控制权是否稳定；（4）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措施及依据

1.查阅杜志江、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杜志江、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的调查问卷；

- 3.查阅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 4.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文件；
- 5.查阅杜志江、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查阅杜志江、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 7.查阅杜志江、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的无犯罪证明；
- 8.查阅全部股东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
- 9.取得 5%以上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 10.查阅博实股份《关于参股公司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及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未认定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未认定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的原因

#### 1.《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杜志江、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安排：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出现各方意见无法协调一致的情况时，以甲方（杜志江）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甲方（杜志江）的意思作为

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的对外意见，实施一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将就一致行动事项始终保持一致意见。

（2）有效期：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公司存续期间一直有效。如果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则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效。

（3）协议的解除：非经甲方（杜志江）同意，本协议于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动、于公司的任职发生变动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而提前终止或解除。

综上所述，各方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以杜志江意见作为对外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杜志江的意思作为表决意见。此外，根据有效期及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此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

## 2. 杜志江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起核心作用

杜志江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技术带头人，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公司专注于手术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以技术和高科技产品立足的企业，杜志江作为手术机器人行业权威专家，带领团队专注该领域数十年，主持了多个国家级、省部级重点项目，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过程和结果有着深度把控和影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自 2013 年 9 月公司设立以来，杜志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主持并制定公司战略，主导公司各项决策及规划，总体把握公司产品研发方向，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均起到核心作用。

其他一致行动人中：闫志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负责产品研发进度及日常运营管理；王建国为公司事业部总监，负责公司事业部管理；崔亮为公司董事、医学顾问，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王伟东、董为为公司技术顾问，不参与公司经营及决策。上述人员中，闫志远、崔亮董事提名人为杜志江。

综上所述，杜志江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 3. 杜志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比其他一致行动人更重大的影响

### （1）章程修订

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哲睿有限历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杜志江先生作为股东均参与了审议、进行了投票表决，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均获得了一致通过。

### （2）股东（大）会

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哲睿有限召开的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均由杜志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杜志江作为股东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进行了投票表决。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除董事会提交外，均由杜志江以股东身份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均获得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根据历次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显示，其他股东与杜志江的表决结果一致。

自报告期初以来，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作为发行人股东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且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与杜志江一致，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志远持有公司 3.28% 股份，王伟东持有公司 2.62% 股份，董为持有公司 2.19% 的股份，崔亮持有公司 1.63% 的股份，王建国持有公司 1.31% 的股份，其各自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均不足 5%。同时，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均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确认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杜志江的意思作为表决意见。据此，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各自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5%，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施加重大影响。

### （3）董事会

现任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为杜志江提名，3 名独立董事亦为杜志江提名。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1	杜志江	董事长	杜志江
2	闫志远	董事	杜志江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3	崔亮	董事	杜志江
4	杨文龙	董事	杜志江
5	李海永	董事	深创投
6	刘小龙	董事	开封久有
7	王福胜	独立董事	杜志江
8	吴平川	独立董事	杜志江
9	尤波	独立董事	杜志江

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哲睿有限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杜志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杜志江作为董事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进行了投票表决。发行人董事会所审议议案均由杜志江以董事身份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并均获得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根据历次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显示，其他董事与杜志江的表决结果一致。

自报告期初以来，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未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董事，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形成施加重大影响。

#### （4）监事会

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哲睿有限共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中，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与在董事会审议相应议案的结果一致。

综上所述，杜志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比其他一致行动人更重大的影响。

**4.未将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1)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

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2)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各股东访谈确认，杜志江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历史期间杜志江先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此外，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并非实际控制人杜志江的直系亲属。据此，未将该五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杜志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均有比其他一致行动人更重大的影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杜志江的意思作为对外表决意见。故未将一致行动人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二）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1.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披露如下：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志江先生，其一致行动人为闫志远、王伟东、董为、王建国和崔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	------	------	------

1	睿思弘盛	持股平台	杜志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睿思众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杜志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山西可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口腔类门诊服务	崔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太原可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口腔类门诊服务	崔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述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和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故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 2.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等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杜志江锁定期要求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披露如下：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闫志远、崔亮、董为、王伟东、王建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

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此外，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开具无犯罪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虽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等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及杜志江等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未认定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之“（一）未认定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杜志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均起到核心作用，具有重大影响，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是准确且有充分依据的。

三、除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其控制权是否稳定

（一）除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如下：“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深创投持有红土科力 91.43%的股权，持有红土创投 61.54%的股权，系红土科力、红土创投的控股股东，深创投为汇恒红土、励恒红土、瑞恒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红土科力、红土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小龙为开封久有、甘肃张江、佳浚投资、川久愿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刘美霞为博实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玉春的配偶。前述股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但前述股东以及除杜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在调查问卷及访谈中均确认与其他股东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谨慎起见，现将深创投、红土科力、汇恒红土、励恒红土、红土创投、瑞恒红土；博实股份、刘美霞；以及开封久有、甘肃张江、佳浚投资、川久愿景所持发行人股份模拟合并计算后，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比例
1	博实股份	2,018.3900	13.46%	14.33%
2	刘美霞	131.1907	0.87%	
3	深创投	953.5200	6.36%	14.18%
4	红土科力	348.5998	2.32%	
5	汇恒红土	287.0845	1.91%	7.88%
6	励恒红土	287.0845	1.91%	
7	红土创投	179.4295	1.20%	7.88%
8	瑞恒红土	71.7744	0.48%	
9	开封久有	871.4996	5.81%	7.88%
10	甘肃张江	167.4742	1.12%	
11	佳浚投资	71.7745	0.48%	7.88%
12	川久愿景	69.8558	0.47%	

综上所述，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参考《收购管理办法》将相关股东持股比例模拟合并计算，则比例最高的仅为 14.33%，低于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 14.84%，更低于杜志江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33.41%，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 （二）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其控制权是否稳定

### 1. 杜志江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志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4% 股权，其一致行动人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合计持有发行人 11.03% 股权，杜志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睿思弘盛持有发行人 7.54% 股权；杜志江合计控制发行人 33.41% 的表决权。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杜志江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事项	杜志江	一致行动人	睿思弘盛	合计表决权	其他股东中的最高表决权比例
2013.09	设立	31.00%	-	-	31.00%	18.00%
2015.09	增资	33.88%	-	-	33.88%	17.06%
2016.02	增资	27.10%	-	-	27.10%	20.00%
2017.11	股权转让	21.28%	-	15.90%	37.18%	19.30%
2017.11	增资	18.24%	12.90%	13.63%	44.77%	16.54%
2020.09	增资	15.50%	10.97%	11.58%	38.06%	14.06%
2020.12	股权转让	15.50%	10.97%	11.58%	38.06%	14.06%
2021.02	股权转让	15.50%	10.97%	10.21%	36.68%	14.06%
2021.02	股权转让	15.50%	10.97%	10.21%	36.68%	14.06%
2021.07	股权转让	15.50%	10.97%	10.21%	36.68%	14.06%
2022.01	增资	15.31%	10.83%	10.09%	36.23%	13.89%
2022.01	股权转让	15.31%	11.51%	7.78%	34.60%	13.89%
2022.02	增资	14.84%	11.15%	7.54%	33.53%	13.46%
2022.05	股权转让	14.84%	11.03%	7.54%	33.41%	13.46%

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及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一直为所有股东中最高，报告期内，杜志江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大于 30%且远高于第二大股东。

## 2.其他 5%以上股东均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博实股份、深创投、季能平、开封久有、孙玉宁就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与发行人的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本企业/本人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亦不会签署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或达成任何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合意。”

此外，根据博实股份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为博实股份的参股公司，博实股份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杜志江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较高，其控制权稳定。

## 四、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表决权比例变动见本问题回复之“三、除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其控制权是否稳定”之“（二）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其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各股东访谈确认，杜志江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历史期间杜志江先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未认定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 3.除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 4.杜志江的控制权稳定；
- 5.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杜志江，未发生变化。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5.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6. 查阅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06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23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7. 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事项出具的说明；
9. 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网络核查；
10. 查阅发行人更新出具的《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思哲睿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

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毕马威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5,000.00 万元股本。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其核心产品已获准开展多项关键性或二期临床试验，预计市场空间大，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

1.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与相关债权人产生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抽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6. 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7.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查）；

8. 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9.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资产独立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更新填写的调查表；
4. 发行人机构股东更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调查表等或关于补充报告期相关资料的无变化声明文件；
5.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1）博实股份

根据博实股份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76005724
法定代表人	邓喜军
注册资本	102,2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 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核查，博实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博实股份”，股票代码为“002698”。

#### （2）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3) 甘肃张江

根据甘肃张江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兰白试验区张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4PABK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279 号 12 层 1202 室
经营范围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非证券类企业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张江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99.00%
2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3. 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后续情况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后续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39 名，未超过 200 人。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杜志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杜志江，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网络核查，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3. 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2.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查阅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含思哲睿有限）的工商资料；
5. 核查发行人新增的资质证书；
6. 查阅发行人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10. 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如下：

**（1）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变更内容	有效期至
1	苏州康多	国械注准 20223010	腹腔内窥镜手术系	适用范围由“该产品由医师利用主从操控系统对于微创手术器械进行控制，用	2027.06.23

		762	统	于泌尿外科上尿路腹腔镜手术操作”变更为“该产品由医师利用主从操控系统对于微创手术器械进行控制，用于泌尿外科腹腔镜手术操作。”	
--	--	-----	---	--	--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了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4. 查阅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6. 查阅发行人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核查发行人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杜志江	实际控制人
---	-----	-------

##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闫志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王伟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王建国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董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崔亮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3）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睿思弘盛、睿思众博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季能平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孙玉宁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爱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孙玉宁控制的企业
2	沈阳洛哈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江苏工大协同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孙玉宁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苏州铸正机器人有限公司	孙玉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中奕智创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孙玉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必胜途（苏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江苏上龙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季能平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三龙阀业有限公司	季能平控制的企业
9	长隆（南通）工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季能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睿思弘盛、博实股份、深创投、开封久有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博实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2	睿思弘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3	深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4	开封久有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5	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6	苏州工大博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7	哈尔滨博实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8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9	苏州博实昌久设备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10	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11	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12	湖南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13	苏州博实慧源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除上表所列关联方外，深创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康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开封思哲睿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杜志江	发行人董事长
2	闫志远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杨文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崔亮	发行人董事
5	刘小龙	发行人董事
6	李海永	发行人董事
7	王福胜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吴平川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尤波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季能平	发行人监事
11	张俊辉	发行人监事
12	梁云雷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3	苏衍宇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田艳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5	胡李娜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

## 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文已经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长春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大连博恩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英特工程仿真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哈尔滨星云生物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爱安特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大连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龙盾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福尧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久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18	兰州久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19	盱眙久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0	凤阳久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1	张家口久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2	龙泉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3	嘉兴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隆栋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久有风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谷郁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上海久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久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久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久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3	北京久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4	安徽讯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久艺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6	沙河市渴久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7	开封久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8	蚌埠久有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保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0	航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1	浙江罗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2	浙江斯密特直升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罗德直升机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4	萧县航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5	青岛川久愿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6	飞联网（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7	嘉兴久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8	嘉兴佳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9	上海桥川展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0	上海乐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1	巧士医疗器械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2	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3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4	太皓材料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5	宿州市深久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6	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7	绍兴滨海新区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8	宿州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9	江苏盱眙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0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1	新乡久有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2	凤阳久有创新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3	萧县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4	盱眙联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5	甘肃兰白试验区张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6	北京善道久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7	兰州炫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8	兰州高新久有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9	张家口通泰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0	上海浦东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1	上海贤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2	兰州米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3	成都米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4	定远久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5	上饶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6	潍坊市峡山区国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7	潍坊市峡山区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8	上海翰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9	上海源豫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0	上海景彰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1	张家口北方硅谷久有产业综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2	上海甄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3	大连甄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4	沙河市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	
85	上海懿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6	兰州久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7	青岛中企久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8	沙河市艺特纳米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9	宿州久有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90	诸暨久有智能视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91	嘉兴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92	温岭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93	上海张江联和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上海畅星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甘肃大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张家口晶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上海可鲁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赛方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上海江夏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融拓电子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6	安徽广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7	上海最会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8	矽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北京健康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康之元张家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锐祺物联网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安徽美医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上海优创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上海延华多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无锡安科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6	海同信息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宿州第威木构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杰勤张家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济宁太浩能源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无锡络齐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1	济宁久基转化医学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2	上海泰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哈尔滨鑫睿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尤波控制的企业
125	泰安市复材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尤波控制的企业

**5. 部分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的该等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部分关联自然人（即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杜志江，为自然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开封久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行人 5%以上的股份

###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孙立宁	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张玉春	曾任发行人董事
3	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董事孙立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苏州碧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志江持股 5%的非控制的企业
5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杜志江间接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6	苏州信诺泰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工大协同参股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 （二）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名称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	713.36
股份支付	4,552.24
合计	5,265.61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一次性授予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股权。2022 年 1 月，公司将未发放完毕的预留激励股权一次性授予给杜志江先生，该部分股权授予未设置任何服务期或限制条件，于授予当期一次性确认股权支付费用 2,617.46 万元；2022 年 8 月，有一名员工持股平台上的激励对象在股份支付计划的服务期内离职，其出资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志江进行受让，该部分股权激励未设置任何服务期或限制条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99.04 万元。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 4. 其他交易事项

为了进行专利布局并规避潜在专利侵权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数个《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标的为专利权，其中有 10 项专利形成于公司参与的国家 863 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专科型微创手术及手术辅助机器人系统的研制》项目《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的课题任务（课题编号：2015AA043201）。该 14 项专利系公司各手术机器人产品的机械结构的若干种可行的设计方案，不涉及公司产品所包含的核心专利。转让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含税价格合计人民币 5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专利已完成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其他交易事项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最终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新增的专利权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专利检索；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注册证，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
5. 查阅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7. 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抽查）；
8. 核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土地使用权****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黑（2022）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59442号	香坊区大连 北路与镜泊 路交角西南 侧局部地块	工业 用地	出让	34,230.30	2071.06.07	无

**（二）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用途	合同面积 (m <sup>2</sup> )	有效期	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用途	合同面积 (m <sup>2</sup> )	有效期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渤海三路 1-3 号 2 号楼二层 201、202、203、204、206、会议室、走廊	办公	435.05	2021.03.17-2023.12.31	-
2	发行人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渤海三路 1-3 号 2 号楼一层部分、二层 209	生产、办公	765.28	2021.10.01-2023.12.31	-
3	发行人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渤海三路 1-3 号 2 号楼一层部分	生产、办公	235.24	2021.12.01-2023.01.31	-
4	发行人	电商(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31幢一层A1-102室	办公	816.00	2021.10.25-2024.10.24	-
5	发行人	电商(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33幢C109-A室	办公	363.60	2022.07.01-2024.10.24	-
6	发行人	哈尔滨富城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号楼 THE24PLUS 创新公寓	员工宿舍	1个房间	2022.08.30-2023.03.02	-
7	发行人	哈尔滨富城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号楼 THE24PLUS 创新公寓	员工宿舍	1个房间	2022.11.26-2023.05.25	-
8	发行人	哈尔滨富城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号楼 THE24PLUS 创新公寓	员工宿舍	2个房间	2022.12.14-2023.06.13	-
9	发行人	哈尔滨富城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号楼 THE24PLUS 创新公寓	员工宿舍	2个房间	2022.12.26-2023.06.25	-
10	发行人	哈尔滨富城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号楼 THE24PLUS 创新公寓	员工宿舍	6个房间	2022.12.30-2023.06.29	-
11	发行人	苏天方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东恒时代二期甲 1 号院 1 号楼	员工宿舍	126.43	2022.05.12-2023.05.11	-
12	发行人	傅苏	通州区长桥园 6 号楼	员工宿舍	112.21	2022.03.01-2023.02.28	-
13	苏州康多	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标准厂房 2 号厂房	工业生产经营	4521.06	2022.07.01-2023.06.30	-
14	开封思哲睿	许昌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鼎晟(许昌)高新产业园 C3#栋 5 层 507-510	办公	173.27	2022.01.01-2024.12.3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用途	合同面积 (m <sup>2</sup> )	有效期	租赁备案
15	发行人	电商（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18幢D1-108室、D1-112室	办公	537.92	2022.11.11-2024.10.24	-

发行人于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标准厂房 2 号的租赁合同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该房产的业主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9 月分别出具说明。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对本厂房的优先租赁权”，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确保苏州康多可以继续承租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标准厂房 2 号厂房，并且苏州康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前述厂房的优先承租权”。

### （三）知识产权

#### 1.新增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新增了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州康多	一种手术机器人主操作手的位姿测试工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047217.8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2	苏州康多	一种电凝剪刀	实用新型	202220027578.6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3	苏州康多	一种离合开关机构及手术机器人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182092.X	2022.01.24	原始取得	无
4	苏州康多	循环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885477.2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5	苏州康多	手术器械座	外观设计	202230238962.6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6	苏州康多	一种数据线端子防脱结构及数据线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205262.8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7	苏州康多	一种刹车系统及医疗手术车	实用新型	202221276032.0	2022.05.25	原始取得	无
8	苏州康多	一种戳卡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83572.6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苏州康多	一种手术机器人器械的对接机构及对接方法	发明	2021109800 13.X	2021.08.25	原始取得	无

## 2.新增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新增了 11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州康多		59014064	10	2022-12-07 至 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2	思哲睿	<b>睿思-F</b>	60642366	16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3	思哲睿	<b>睿思-F</b>	60648788	37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	思哲睿	<b>睿思-F</b>	60650360	44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5	思哲睿	<b>康多</b>	60652314	9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6	思哲睿	<b>康多</b>	60669854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7	思哲睿	<b>睿思-T</b>	60652011	16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8	思哲睿	<b>睿思-T</b>	60639097	37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9	思哲睿	<b>睿思-T</b>	60639186	44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思哲睿	<b>康多机器人</b>	60653474	9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1	思哲睿	<b>康多机器人</b>	60661164	1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2	思哲睿	<b>康多机器人</b>	60644608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3	思哲睿	<b>ACESO</b>	60666105	37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4	思哲睿	<b>ACESO</b>	60669903	44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5	思哲睿	<b>IASO</b>	60659593	10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16	思哲睿	<b>IASO</b>	60644597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思哲睿		61661005	9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18	思哲睿		63169274	7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9	思哲睿		63161652	9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0	思哲睿		63175477	10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1	思哲睿		63178996	11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2	思哲睿		63158427	16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3	思哲睿		63161003	35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4	思哲睿		63157192	36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5	思哲睿		63172868	37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6	思哲睿		63150445	38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7	思哲睿		63154091	40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8	思哲睿		63152980	41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9	思哲睿		63160258	42	2022-09-14 至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30	思哲睿		63169849	44	2022-11-21 至 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1	思哲睿		63161359	7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32	思哲睿		63170811	9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33	思哲睿		63168657	11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34	思哲睿		63172285	16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35	思哲睿		63168592	35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思哲睿		63172854	37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37	思哲睿		63150477	40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38	思哲睿		63172333	42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39	思哲睿		63165485	44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0	思哲睿	<b>思哲睿</b>	63305206	11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1	思哲睿	<b>思哲睿</b>	63317082	37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2	思哲睿	<b>思哲睿</b>	63305844	40	2022-09-14 至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43	思哲睿		63317124	7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4	思哲睿		63317053	11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5	思哲睿		63305229	16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6	思哲睿		63309935	35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7	思哲睿		63299151	36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8	思哲睿		63315258	37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9	思哲睿		63303959	38	2022-09-14 至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50	思哲睿		63309564	40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51	思哲睿		63305161	44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52	思哲睿		63519793	7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3	思哲睿		63506733	9	2022-11-28 至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54	思哲睿		63517844	10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5	思哲睿		63517861	11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思哲睿		63526419	16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7	思哲睿		63513373	35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8	思哲睿		63515784	36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9	思哲睿		63526511	37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0	思哲睿		63506682	38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1	思哲睿		63499356	40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2	思哲睿		63513846	41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3	思哲睿		63519422	42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4	思哲睿		63512897	44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5	思哲睿		63660749	7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66	思哲睿		63656717	9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67	思哲睿		63668091	10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68	思哲睿		63652467	11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69	思哲睿		63656793	16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0	思哲睿		63651403	35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1	思哲睿		63646614	36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2	思哲睿		63659572	37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3	思哲睿		63665197	38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4	思哲睿		63654734	40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思哲睿		63654751	41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6	思哲睿		63657364	42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7	思哲睿		63667439	44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8	思哲睿		63647580	7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9	思哲睿		63656711	9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0	思哲睿		63657301	10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1	思哲睿		63656748	11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2	思哲睿		63671374	16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3	思哲睿		63656815	35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4	思哲睿		63651422	36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5	思哲睿		63658158	37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6	思哲睿		63646692	38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7	思哲睿		63670935	40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8	思哲睿		63646735	41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9	思哲睿		63642405	42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90	思哲睿		63647001	44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91	思哲睿	 KANGDUO	61665363 A	10	2022-07-21 至 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92	思哲睿	 睿思-T	60668286	10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93	思哲睿	 灵鹤	64248743 A	10	2022-11-21 至 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94	思哲睿	 灵鹤	64267675	11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思哲睿	灵鹤	64254113	16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6	思哲睿	灵鹤	64260892	36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7	思哲睿	灵鹤	64265143	37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8	思哲睿	灵鹤	64269093	40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9	思哲睿	灵鹤	64251901	41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00	思哲睿		65519941	7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1	思哲睿		65543681	10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2	思哲睿		65528407	35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3	思哲睿		65531036	36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4	思哲睿		65524423	38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5	思哲睿		65520320	41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6	思哲睿		65534019	42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7	思哲睿		65518014	44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8	思哲睿	睿思-F	60673933	10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09	思哲睿		65519874	11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10	思哲睿	灵鹤	64251956	44	2022-12-21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111	思哲睿	灵鹤	64267626	9	2022-12-21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112	思哲睿		65524809	9	2022-12-21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113	思哲睿		65525156	16	2022-12-21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114	思哲睿		65527201	40	2022-12-21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思哲睿		65536125	37	2022-12-21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 3. 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域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 4. 新增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新增了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哲睿	四臂机器人用户系统软件	V1.0	2022SR1393367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2	思哲睿	Surface 数据仿真分析软件 SR01.V01.S01.08	-	2022SR0971041	2022.07.27	原始取得	无
3	思哲睿	MonitorHost 手术机器人信息交互系统 仿真控制软件	V1.0	2022SR0899998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4	思哲睿	医用手术机器人三臂信息交互软件	V1.0	2022SR1446010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 5.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作品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作品著作权。

## （四）发行人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原值 10 万元以上）包括办公设备、研发设备等。发行人上述主要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其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拥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 1. 思哲睿厂房工程项目

序号	审批/备案/登记文件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102-230181-04-01-29 7641	-	-	
	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类目录》无需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哈(平房)地字第 230110202100093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2021.06.0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哈(平房)建字第 230110202100134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2021.06.0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0110202108120101	哈尔滨市平房区住 房和成像建设局	2021.08.12	
	节能审查意见	哈平发改发[2022]15号			

### (六) 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财产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苏州康多

根据苏州康多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苏州康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8934890XP
法定代表人	杨文龙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标准厂房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器人及机电一体化和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提供上述产品运行维护服务；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物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塑料、橡胶、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主营业务	为产品组装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和突破思路，负责电动内窥镜持针钳和多臂腹腔镜手术机器人两款产品的组装生产、出厂测试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康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思哲睿	13,000.00	13,000.00	货币、债权	100.0000%
	合计	<b>13,000.00</b>	<b>13,000.00</b>	-	<b>100.0000%</b>

## 2. 开封思哲睿

根据开封思哲睿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开封思哲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开封思哲睿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45F612XQ
法定代表人	闫志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209 室住所集中地
经营范围	机器人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主营业务	负责电动多自由度手术床、电刺激康复仪及腹腔镜部分技术模块的项目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思哲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思哲睿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	<b>100.0000%</b>

### （九）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7C58HWX7
法定代表人	闫志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31 楼 1 层 A1-1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主营业务	负责高端技术研发、不涉及集团产品的生产，公司在北京分公司设置部分销售人员开拓北京及周边城市市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相关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已取得目前开工建设所需的批准文件；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
8. 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未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有被冻结、执行或保全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新签署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查阅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核查新增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协议、转账凭证。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1）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达到 150 万元但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及服务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设备购买合同等；（2）其他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类型包括银行贷款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科研课题项目及合作研发合同等。具体如下：

#### 1. 原材料及服务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重要原材料及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履行情况
1	杭州迅达模型有限公司	定制机加工件	2022.11.15	234.19	正在履行
2	哈尔滨工大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机加工件	2022.11.11	178.76	正在履行
3	苏州恒恺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机加工件	2022.11.01	283.04	正在履行
4	苏州吉威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机加工件	2022.10.25	216.77	正在履行
5	昆山丹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机加工件	2022.10.25	207.20	正在履行
6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总线模块、工业式 PC 组件	2022.10.20	183.00	正在履行
7	枫赫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监视器	2022.10.13	420.00	正在履行
8	上海派然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滚轮、滑道等	2022.10.12	173.11	正在履行
9	哈尔滨贝尔轴承有限公司	导轨、轴环等	2022.10.12	158.90	正在履行
10	上海派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码器、线束等	2022.10.10	312.64	正在履行
11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2022.10.10	302.94	正在履行
1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结直肠癌切除术临床试验	2022.09.19	202.83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履行情况
13	广州九泰药械技术有限公司	CRO 服务	2022.08.01	213.16	正在履行

##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要销售合同。

## 3. 银行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要银行贷款合同。

## 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 5. 专利权转让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要专利权转让合同

## 6. 设备购买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康盛元泰商贸有限公司	光源、3D 腹腔镜等	2022.08.02	180.00	正在履行

## 7. 科研课题项目及合作研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要科研课题项目及合作研发合同。

##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7.51	60.78%

电商（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9.66	17.11%
国药器械中器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12.28%
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9.16	7.16%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7	0.66%
<b>合计</b>	-	399.01	97.9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政府专项资金	1,378.00
代扣代缴	80.04
保证金	165.31
其他	3.80
应付利息	2.29
<b>合计</b>	1,629.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哲睿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议事规则相关制度文件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哲睿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化的三会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5.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因纳税主体而异）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提供劳务 6%，销售商品 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的 3%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适用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25.00
苏州康多	25.00	15.00	15.00	15.00
开封思哲睿	25.00	25.00	25.00	25.0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8]7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000225），有效期三年。

苏州康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561），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税收优惠于 2022 年到期，预计期满后将不能继续获得税收优惠，致使税率上升，鉴于该公司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盈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或政策依据
2022 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00.00	收益相关	《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22]138 号）
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奖励	250.00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2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22]117 号）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2 年度研发后补助	40.43	收益相关	《转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2 年度研发后补助）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22]199 号）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1 年度研发后补助	94.33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1 年度研发后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22]200 号）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	10.00	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管理等部门的网站，并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访谈的访谈记录；
2.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3.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质量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情况。

## （三）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募集资金经过了公司内部的合法审批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编制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网络核查，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

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影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除发行人的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员工人数（人）	46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43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434
缴纳社保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92.90%
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93.3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主要形成原因包括：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依法无需缴纳；因兼职别处缴纳；外籍员工办理工作许可证手续，当月未能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  
门补充报告期内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本  
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  
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志江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  
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  
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  
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十三、总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sup>GL</sup>(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经办律师:

孙 振

2023年2月25日